浙江大学班级联络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聘任与解聘

**一、班级联络员基本条件**

1.热爱母校，有奉献精神，热心为班级同学服务。

2.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班级的各项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亲和力和班级影响力。

**二、班级联络员主要职责**

1.按照要求加入所在学院（系）班级联络员微信群，并严格执行《班级联络员群群规》。

2.如本班级尚未建立班级微信群，要负责推动建立。

3.关注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微信公众号（zjuer1897）。

4.促进校友与母校、学院（系）、以及校友与校友之间的沟通和联系，通过班级微信群、QQ群等各种途径及时传达母校、学院等有关资讯。

5.收集本班同学对母校、学院（系）发展的建议意见（包括教学、科研等方面），为学校建设发展服务。

**三、班级联络员享有的权利**

1.学校正式聘任并颁发班级联络员聘书。

2.永久赠阅《浙大校友》刊物。

3.优先参加校友总会和各地校友分会的各种联谊、交流活动。

4.优先推荐为地方校友会、学院（系）分会理事。

5.可从学校、校友总会和所在地校友分会了解掌握母校、校友会和校友的最新情况。

**四、班级联络员选任办法和程序**

1.班级联络员采用班级推荐或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，报送给所在学院（系）校友工作联络人。

2.学院（系）将班级联络员推荐名单统一报校友总会，经审核确认后，确定班级联络员名单。

**3**.浙江大学校友总会于审核后，公布班级联络员聘任名单，统一颁发“浙江大学校友总会X届班级联络员”聘书。

**五、解聘管理**

1.已聘任的班级联络员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解聘的，需及时联系学院（系）校友工作联络人；学院（系）需及时增补新的班级联络员，同时上报浙江大学校友总会进行更替。

2.在担任班级联络员期间，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经学院校友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，文字说明取消资格的基本理由及讨论情况，并增补新的班级联络员，同时上报浙江大学校友总会进行更替。

第二章 行为规范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2.热爱国家、热爱学校、热爱学院；不做有损国家、学校和学院形象或名誉的事。

3. 提倡遵循诚实守信,践行道德规范。

**二、班级微信群行为规范**

1.政治敏感话题不发。

2.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。

3.所谓的内部资料不发。

4.涉黄，涉毒，涉爆等不发。

5.有关港澳台新闻在官方网站未发布前不发。

6.涉及内部军事资料，军事视频不发。

7.有关涉及国家机密文件不发。

8.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文字视频不发。

附件 班级联络员群群规

班级联络员群群规

1、群名：由各学院（系）审定；

2、群目的：联系校友、信息互通、资源对接；

3、群宗旨：联络、合作、共享；

4、入群资格：浙大校友 班级联络员

5、名片：进群后修改名片 毕业年份+专业+名字

6、交流内容：

禁止任何危害国家利益的言论和黄赌毒话题；

严禁发布和转发未经证实的求助和慈善信息；

严禁对外泄露群内校友个人信息，一经证实，泄露者一律移出群；

严禁发布商业广告，及在群内从事商业营销活动；

鼓励校友们就生活、工作、慈善、救助、母校、校庆等信息交流对接，资源共享，开展群活动交流；

鼓励校友们转发与母校、院系相关的信息，传达校友对母校发展、学科建设等建议和意见。

以上群规望大家自觉遵守 ！